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承城管字〔2022〕139号

签发人：于景国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有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双桥区环卫局：

为贯彻落实全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部署，推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我局研究制定了《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24日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两会”和市“两会”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攻坚，强化管控，有力有序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城管力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工地、城市裸露地、城市道路、渣土运输车辆等扬尘污染和餐饮油烟污染管控，各项管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实现施工工地、渣土车辆运输规范管理，扬尘得到有效遏制；城市裸露土地及时治理；城市道路积尘负荷明显下降；餐饮油烟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完成市大气办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为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贡献力量。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开展道路扬尘治理。制定全市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加强环卫市场化管埋；坚持湿扫、水冲、洒水“三车联动”，适时开展城市大清洗行动，做到路见本色，无积尘、无泥沙、人行道净、路牙石净、雨水口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路面及附属配套设施常态化保洁，每天洗扫不少于6次，增加支路、街巷、步行街、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小型湿式清扫设备和洗扫频次；落实“网格化”保洁制度，增设动态保洁人员，全面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全面实施“以克论净”，制定《城市道路“以克论净”评估办法》，加大考核督导力度，中心城区主干道尘土负荷量控制在8.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次干道控制在7.7吨/平方公里·月以下，步行街控制在7.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外环路控制在9.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牵头领导：万忠然

责任部门（科、队）：环卫科、各县市区城管（住建）部门，双桥区环卫局

（二）从严规范渣土运输车辆。严格落实《承德市严格管理建筑渣土运输行业若干措施》（承气领办〔2021〕60号）要求，对城市道路上渣土运输车辆未安装GPS定位、对带泥行驶、车厢未苫盖、超高超限运输，抛、洒、滴、漏污染道路等违法行为进行严管重罚，进一步强化与交通、交警、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联动，每月开展一次执法检查。

牵头领导：万忠然

责任部门（科、队）：环卫科、各县市区城管（住建）部门，双桥区环卫局

(三)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每周对中心城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但未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筑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未获“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项目和 24 条主干路线性工程进行排查，建立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施工围挡，对裸地、渣土、物料等进行严密苫盖，重点关注土石方作业、沟槽挖填、物料装卸等环节湿法作业措施落实，对不按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从严进行处罚；进一步完善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各县（市、区）根据职能同步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领导：万忠然、丛培洲

责任部门（科、队）：工程科、监察二大队、规划执法大队，建筑市场稽查大队，各县市区城管（住建）部门

(四)有效治理城市裸露土地。定期开展城市裸露土地排查治理，重点对园林在建工程、城市公园绿地、城市道路及绿化带、闲置地裸土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适宜绿化的优先进行绿化，不能绿化的落实硬化、严密苫盖等措施。对公园绿地中园路、甬路、广场进行全面清扫，延长保洁时间，减少积尘。做好城市道路和停车场硬化工作，及时修补破损地面，严禁黄土裸露，加强场地保洁。

牵头领导：万忠然、丛培洲、任占伟

责任部门（科、队）：工程科、监察二大队、监察三大队、市园林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城管（住建）部门

(五)深入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规范安装

油烟净化设施设备，6月底前，全市城市建成区所有涉油烟排放餐饮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全市重点区域751家餐饮单位（中心城区411家）实现“三个百分百”（百分百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备百分百定期保养、大气污染物排放百分百达标）；每半年更新油烟污染治理台账，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对露天直排、群众反映强烈，且拒不整改的餐饮单位从严从重处罚；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探索符合实际的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提高管理效能；进一步规范烧烤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露天烧烤。

牵头领导：刘丰全

责任部门（科、队）：督导检查科、各县市区城管（住建）部门

（六）稳步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积极推进城区清洁取暖和农村“电代煤”工作，完成年度任务；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城区散煤流通和销售专项检查，防止散煤复燃。

牵头领导：张立军

责任部门（科、队）：燃气供热安全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城管（住建）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查督办等工作。要树

立大局意识，加强与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联动，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科（队）要根据工作重点，明确、细化工作任务，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增强主动参与意识，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县区部门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将综合治理工作切实抓在手上，亲自研究部署、定期调度，按照职能，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逐项逐级明确责任人，迅速行动，高标准抓好落实。

（三）强化督查问效。要加强对各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重点工作、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查执法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同时，高度重视领导交办、督办移送、群众举报等突出问题，从实从快抓好整改。对相关督办问题要进行跟踪问效，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不作为、慢作为、敷衍整改，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和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综合运用多种媒体，积极主动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领域政策和要求，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促进行业自律。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形成正向激励机制，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于景国	市城管局局长
副组长：	万忠然	市城管局副局长
	丛培洲	市城管局副局长
	张立军	市城管局副局长
	刘丰全	市城管局四级调研员
	任占伟	市园林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	崔 巍	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科科长
	赵四成	市城管局工程管理科科长
	王 泽	市城管局督导检查科负责人
	连朝明	市城管局监察二大队大队长
	李重阳	市城管局监察三大队大队长
	李海滨	市城管局建筑市场稽查大队负责人
	高同斌	市城管局规划执法大队大队长
	焦小龙	市城管局燃气供热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王贺东	市园林管理中心副主任

各县市区城管（住建）部门、双桥区环卫局主要负责同志